## 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49 号

##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签署<《关于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补充协议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:

- 1、2020年11月20日,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,你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杰姆")向关联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合称"被担保方")提供担保。担保金额分别为768.31万元、635.18万元,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3.95%、125.23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:(1)被担保方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,本次关联担保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。(2)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,是否能够充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、补充说明关联担保再确认议案的详细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何时签订关联担保协议,关联担保披露情况,担保义务是否已经产生,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与俞建模、金秉铎友好协商,就前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 达成如下补充协议,双方同意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2.3(2)条变更 为:在补充协议二生效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,受让方应当向第 2.4 条 所述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,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金 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 50%即 12,428.89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:(1) 前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现金支付进展情况,是否严格按照协议约定 执行;(2)结合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2.3(2)条变更前内容,补充说 明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,上述变更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你公司合法权益; (3)结合俞建模、金秉铎的资金来源,补充说明俞建模、金秉铎是 否具备支付能力,你公司如何确保俞建模、金秉铎执行上述变更后合 同条款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 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30日